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1〕10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3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29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

二、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要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在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四、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0〕121号)要求，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印发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30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沔东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新城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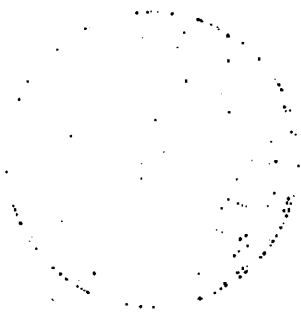
三、各新城要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在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请各新城于2021年3月底前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西咸新区教育局、西咸新区

财政局备案。

四、各新城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0〕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备案表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1月8日印发

---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新城名称	小 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 机制	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奖补	特岗计划工资性 补助	营养膳食补助
合 计	1952	125	824			1003
空港新城	228	22	121			85
沔东新城	329	37	16			276
秦汉新城	343	22	109			212
沔西新城	276	20	123			133
泾河新城	776	24	455			297



##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89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8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58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5899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6252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389.94万人	
			惠及特岗教师人数	约1.65万人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人	5.65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学校食堂供餐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800元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每平方米900元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	年人均3.82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400元、一年按12个月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15996万元
改造校舍面积				约5.7万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